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3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jc5331@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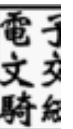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108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經本處推薦至臺北港之回饋金機制及作業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2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公告辦理。
- 二、經本處推薦之民間建築工程，回饋機制均採回饋金之方式辦理。並應以「起造人」名義採一次性全部繳納或分期繳納回饋金，如採分期繳納回饋金者，申領剩餘資源運送憑證(下稱聯單)時，請領聯單土石方處理量不得逾已繳納之回饋金換算處理量，分期相關機制如下：
  - (一)第一期應於首次申領聯單前完成繳納，應繳交金額為核准土石方量之百分之五十與回饋金金額之乘積，申領聯單時需檢附回饋金繳交證明。
  - (二)第二期應繳交金額為核准土石方量之百分之三十與回饋金金額之乘積，申領聯單時需檢附歷次回饋金繳交證明(總累計繳交金額為80%)。



(三)第三期應於末次申領聯單前完成全部金額之繳納，申領  
聯單時檢附歷次回饋金繳交證明。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  
第20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5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